



410881S-2026



河南省湘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HXS 0003S-2026

包装饮用水

2026-04-14 发布

2026-04-14 实施

河南省湘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湘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省湘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屠艳霞。

H N

Q B

包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包装饮用水，根据产品不同可分为饮用天然水、凉白开。

饮用天然水：以深井水为源水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经粗滤、精滤、反渗透、臭氧杀菌，再经灌装、包装而成的包装饮用水；

凉白开：以深井水为源水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经粗滤、精滤、反渗透、臭氧杀菌，煮至沸腾，冷却到室温，再经灌装、包装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深井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, 度 \leq	10 (不得呈现其它异色)	GB/T 5750
浑浊度, NTU \leq	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5.0~8.0	GB/T 5750
余氯 (游离氯), mg/L \leq	0.05	GB/T 5750
四氯化碳, mg/L \leq	0.002	GB/T 5750
三氯甲烷, mg/L \leq	0.02	GB/T 5750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, mg/L \leq	2.0	GB/T 5750
溴酸盐, mg/L \leq	0.01	GB/T 575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 \leq	0.3	GB/T 5750
总 α 放射性, Bq/L \leq	0.5	GB/T 5750

总β放射性, Bq/L	≤	1.0	GB/T 5750
亚硝酸盐(以NO ₂ ⁻ 计), mg/L	≤	0.005	GB 8538
*铅(以Pb计), mg/L	≤	0.008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, mg/L	≤	0.01	GB 5009.11
镉(以Cd计), mg/L	≤	0.005	GB 5009.15
挥发性酚(以苯酚计), mg/L	≤	0.002	GB/T 5750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【仅适用于凉白开】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【仅适用于凉白开】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包装饮用水，根据产品不同可分为饮用天然水、凉白开。

饮用天然水：以深井水为源水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经粗滤、精滤、反渗透、臭氧杀菌，再经灌装、包装而成的包装饮用水；

凉白开：以深井水为源水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经粗滤、精滤、反渗透、臭氧杀菌，煮至沸腾，冷却到室温，再经灌装、包装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湘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